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6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蕭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蕭廷安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438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萬2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80元，經本院於

01 民國114年2月3日以彰院毓斗民明114斗補字第47號函命原告
02 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
04 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
05 詢清單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陳昌哲